

47

全宗号	年度	室编件号
28	2011	57
档号	保管期限	馆藏件号
	永久	

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商政办〔2011〕65号

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红十字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红十字会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06〕33号）精神，大力推动我市红十字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以下简称《红十字会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红十字会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新时期红十字会工作的地位和作用

红十字会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以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促进和平进步事业为宗旨。我市红十字会认真履行《红十字会法》赋予的职责，大力弘扬“人

道、博爱、奉献”精神，致力于动员人道力量，改善最易受损害群体的境况，协助政府在救灾、救助、救护等人道主义领域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为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安定，建设和谐社会作出了积极贡献。实践证明，大力发展红十字事业，是全面落实以人为本和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也是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是广大人民群众的需要，是时代发展的需要。各县（市、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红十字会工作的重要意义，发挥红十字会促进慈善事业的独特作用，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快发展我市红十字事业。

二、加大扶持力度，促进我市红十字事业发展

红十字会作为人道主义救助团体和政府在人道主义领域工作的助手，承担着备灾救灾、无偿献血宣传动员、普及群众性卫生救护知识培训、中华骨髓库建设、预防宣传艾滋病防治知识和关怀艾滋病毒感染者及患者、红十字青少年活动、组建红十字志愿者队伍和开展志愿者服务、开展红十字应急队伍建设、开展对外交流、争取国际援助等任务。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确立和与国际接轨，红十字会作为社会救助团体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日益明显，成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力量，各县（市、区）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关心和支持红十字会工作，加大对红十字事业的支持力度，切实帮助解决红十字事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根据《红十字会法》和《中国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

救助规划》，全市各级政府要将红十字会纳入政府应对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长效体系建设，支持红十字会依法建立公开、公正、高效的救灾救助制度，支持红十字会备灾救灾基础设施和救灾捐助网络建设，帮助红十字会完善应急反应机制。市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司法局要将普及和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等纳入全市普法活动统一部署。新闻单位要积极支持红十字事业的公益性宣传、大力宣传“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对红十字会组织开展的人道主义救灾救助等活动，新闻单位需要收取费用的，应当适当减免。财政部门要依法将红十字事业所需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切实保障红十字会的人道主义救助工作和公益性工作及日常工作经费。根据外事工作需要，对红十字会外事工作给予经费支持。卫生、民政、工商、税务、海关等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对红十字会兴办的与其宗旨相符的社会福利事业和公益性项目给予政策优惠和扶持。财政、税务等部门对企业和个人用于救灾救助和公益事业捐赠款物，要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给予减税、免税的优惠待遇。卫生部门要支持红十字会在造血干细胞料库建设、参与无偿献血、防治艾滋病、普及卫生救护知识，人体器官捐献等方面的工作。文明办、民政、财政、教育等部门和单位要支持红十字会志愿者队伍建设，支持红十字会开展社区红十字志愿者服务工作。公安、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电力、旅游等部门

要支持红十字会按照有关规定搞好对公安干警、机动车驾驶员、建筑工人、导游、宾馆饭店服务员等14种人群的初级卫生救护培训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认真核定红十字会开展救护培训工作的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公安、交通运输、海关、工商、出入境检验检疫等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红十字会的救灾救助物资优先运输、放行并减免有关费用。全市各级红十字会、教育部门要贯彻落实中国红十字总会、教育部颁发的《学校红十字规则》，深入开展红十字进校园活动，结合素质教育，培养青少年学生的道德观念，社会服务意识和助人为乐的精神。

全市各级政府、各部门要积极支持红十字会开展社会募捐及相关公益性活动。红十字会根据独立、平等、相互尊重的原则，积极参与国际红十字运动，开展与港、澳、台红十字会组织的交流合作，努力引进资金、技术和项目，切实保障项目的实施。

三、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红十字会自身建设

全市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红十字事业，切实关心和支持红十字事业的发展，要明确一名负责同志分管红十字工作，并将红十字事业发展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列入工作议事日程。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红十字会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8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红十字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06〕33号）精神，以及《红十字会法》的规定，要加快理顺红十字会的管理体制，配备专职干部，解决好县级以上红十字会

工作人员参照公务员管理问题,确保红十字会独立自主开展工作。要加强对红十字会干部的培训,努力建设一支爱岗敬业、乐于奉献、精通业务、廉洁公正、会做群众工作的干部队伍。要进一步加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建立健全基层组织网络,充分发挥各级红十字会基层组织、会员、志愿者和社会知名人士的作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支持和参与红十字会的各项公益活动,在全社会形成扶危济困、团结互助、无私奉献的良好社会氛围,把红十字会建成充满生机与活力,密切联系群众,符合自身特点的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为经济社会发展和构建和谐商丘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党派团体 红十字会△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6月22日印发
